



# 奋力推进“浦江经验”的本溪实践



吴澜 辽宁省本溪市委书记

“浦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倡导并带头下访接待群众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是我们在新征程上做好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的重要遵循。近年来，辽宁省本溪市以“浦江经验”为指引，以方便快捷、群众满意为目标，落实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工作制度，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一、把握“浦江经验”实践要求，抓责任落实推动领导干部下访常态化

领导多下去，群众就少上来，“浦江经验”体现了为民解忧、为党分忧的政治担当和务实作风。多年来，我们把强化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作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重要法宝，树立鲜明工作导向，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信访问题。

坚持统筹安排。我们把常态化下访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件，对领导干部下访作出明确规定。针对重点信访案件和突出疑难案件，特别是信访积案中的“骨头案”“钉子案”，实行市、县(区)两级党政领导分层分类包案处理，既主动上门到信访人家中了解案情、倾听诉求，又与责任单位一起研判案情、制定方案，努力做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坚持目标导向。以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围绕“事要解决、心要理顺、人要稳定”的工作思路，开展市、县(区)包案、包案包案包案、千名领导干部“进万家、解民忧”百日大接访等活动，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强化保障，实现全市领导干部下访工作常态化，推动一大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

坚持双线发力。紧盯“减存”和“控增”两条线，全市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分赴包片到矛盾问题多的地区，将“减存”案件和“控增”任务同步落实，提升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和水平。领导干部主动走到群众中，答疑解惑，以点带面，研究推动涉及全局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

## 二、把握“浦江经验”丰富内涵，抓体系建设推动信访工作优化升级

“浦江经验”构建了“民呼我为”的工作体系，这也启发我们必须开拓思路、创新思维，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工作方法，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力在机制建设上下功夫。立足于初信初访解决，开展工作试点，在落实首办责任制、“最多访一次”上进行有益探索。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建设启用本溪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整合全市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建立分类引导、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四级调处工作等一套机制，着力

打造一站式信访工作体系，构建让群众“最多访一次”“最多跑一地”的信访工作新局面。

着力在“阳光信访”上下功夫。聚焦信访事项网上流转、网下办理，积极推进“互联网+信访”，不断完善全市网上受理平台建设，在市、县(区)两级信访接待大厅和乡镇(街道)设立网上信访投诉指导站，拓宽群众反映诉求渠道。加强信访大数据分析研判，注重从信访事项中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前瞻性意见建议。

着力在法治信访上下功夫。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依法推动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有序转移，适时导入法定程序予以解决。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引导到政法机关解决。在坚持“事要解决”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依法信访力度，有效维护信访秩序。

着力在关口前移上下功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信访共性问题建立全周期监管体系，以一个问题化解带动一批问题解决。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定政策、作决策、上项目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重大事项注重听取信访部门意见，加强分析研判，消除矛盾隐患。针对困难信访群众做到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救助、关心关爱服务、教育引导“四到位”，筑牢信访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 三、把握“浦江经验”根本属性，抓多元调处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多元共治是新时代“浦江经验”的根本属性。我们以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夯实基层基础，加大多元调处力

度，避免一般性矛盾纠纷演化为信访问题。

健全化解矛盾纠纷联动机制。“浦江经验”所蕴含的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要求必须加强多部门协同，以多部门联动机制引领矛盾多元化解。近年来，全市加强信访对接中心、“道交一体化平台”等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完善诉讼调解与商会调解对接、劳动纠纷调解联动等工作机制，打造多元解纷新模式，推动一大批物业纠纷、金融借款等案件实现诉前调解。

夯实化解矛盾纠纷基层基础。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网格力量，完善网格员队伍管理、培训、保障和激励机制，推进网格“微治理”，开展“优秀网格员”评选、积分制考核，提高网格员的专业度、归属感和积极性，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奠定基础。扎实开展“12345+网格”工作，以即问即答、一键直达、社区直报等方式，实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

搭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平台。着力在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上下功夫，坚持做优做强镇街基层调解平台，推进乡镇(街道)建立个人调解室，加强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室建设，在全市490个村(社区)设立“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完善群众多元参与机制和参与渠道，建立指尖上的移动调解室、社情民意恳谈会、“望溪”未成年保护服务中心等，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浦江经验”闪耀治理智慧，彰显为民情怀。我们要认真学习践行“浦江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努力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黄宏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如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将矛盾纠纷化解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形成党政领导、政法主抓、司法推动、部门参与、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大调解”格局。在此过程中，我们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构建了一轮精细化管理、一键智能预警的矛盾纠纷调处智能化平台，实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 一、打造“矛调在线”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张网统筹

建设玉林市“矛调在线”平台，既是顺应技术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急需提高协同治理的能力与效能，完善矛盾纠纷化解的运行机制。

玉林市建设以“1+4+1”为整体架构的“矛调在线”平台，对矛盾纠纷“一网打尽”。建立1个数据底座，丰富矛盾纠纷专题数据库，汇集网格排查、群众反映等各类矛盾纠纷数据，通过算法模型完善数据库，以反哺平台与业务。建立4个业务中心，即矛调事件联处中心、专项任务治理中心、群众扫码解纷中心、业务考核中心，将分散的碎片化矛盾纠纷数据汇集至平台，实行清单式管理、实时跟踪、闭环式办结。建立1个指挥驾驶舱，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推动矛治理重心由事后化解转为源头预防，增强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实现“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

“矛调在线”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起政府纵向体系和横向部门间的高效互通渠道，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方责任，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高效化解，并智能感知预防重大矛盾纠纷，上报人可“一键上报”至“矛调在线”平台，由各级指挥中心调度多方力量联合化解和协同处置。

##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处置流程一站式管理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只有建立起运行管理机制，确保“矛调在线”平台顺畅、高效、安全地运转，才能真正对社会治理问题处置流程实现一站式管理。

为此，我们在“矛调在线”平台中建立起上报、分流、处置、反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构建自上而下分级过滤处置体系。平台对镇村干部、网格员、群众排查上报的一般矛盾纠纷，根据纠纷类型、风险等级、发生属地等进行归类梳理、分流派单，全程跟踪闭环运行，从业务数字化拓展为全流程智慧化。各级矛调指挥中心按照“3321”工作方法，由村(社区)先行调解，调解3次未果的提级乡镇(街道)调解，乡镇(街道)调解3次未果的提级县(区)调解，县(区)调解2次未果的提级市级调解，市级组织1次调解后终止调解，未化解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权益。“矛调在线”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做到“任务马上接、纠纷及时解、信息随时录”。这一系列机制的落地落实，使处置流程一站式管理有序有效，充分利用和有效节约了各类资源。

## 三、建立专项任务中心，提升社会治理一体化效能

“矛调在线”平台为支撑的专项任务中心，主要针对当前矛调工作中的重点专项任务，构建跨部门的在线协同工作平台，便于牵头部门发起任务会商交办、协办部门在线参与反馈，同时支持任务的下发及处置反馈，形成全链条闭环。

专项任务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补齐短板弱项，聚力攻坚一批专项工作，构建形成一网统揽、高效指挥、协同运转、全科处置、精细治理的格局。突出专项治理，聚焦当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把未成案人保护等重点专项任务，全部导入平台实行智能化闭环管控，以数字赋能推动专项治理流程再造，组织架构和模式优化。强化链条管控，采取自上而下的工作模式，由市级矛调指挥中心对专项治理量化任务发起会商交办，依托“矛调在线”平台逐级下发、横向推送，实现对各阶段工作的高效化转化、限时化反馈、实时化监测、动态化追踪。

## 四、强化工作业务考核，确保问题责任一竿子到底

再好的平台，只有有效运行才能发挥作用。而平台能否有效运行，在于责任和要求是否落实到位。为确保“矛调在线”平台的有效运行，我们切实强化工作业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评、评先评优、提拔晋升等挂钩，以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按照网络化管理模式，“矛调在线”平台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智能化评估打分和归纳分析，形成工作动态化、常规化机制，实现全程监督和痕迹管理。同时，将记录信息运用于横向业务部门和纵向综合体系的考核管理，并按照规定上报、处理、化解情况及处理及时率、满意度等多维度进行智能化考核与分析。构建“蓝黄红”三色亮牌提醒机制，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亮牌警告，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智能化平台，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真正实现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数字赋能 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 用调查研究“金钥匙”提升司法质效



孙勇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要贯彻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紧紧围绕黑龙江省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找准找实法院服务大局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如优化营商环境、振兴民营经济、推进诉源治理等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才能把提升诉讼矛盾的化解规律和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在服务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彰显司法作为。

坚持调查研究与科学决策相结合。正确的决策和决策的正确贯彻落实都离不开调查研究。在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进程中，越是任务重、压力大，越要通过调研找依据、作决策；越是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越要通过调研找对策；越是遇到疑难复杂案件，越要通过调研释法解惑。只有通过及时有效、深入持久和有针对性的综合调研工作，才能将上级决策部署与法院实际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

## 二、聚力“三个点”，打开破解短板一扇门

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在抓首要、提质效、促公正、提效率上下功夫，切实解决法院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以调研发现问题为切入点。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调查研究是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要聚焦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新使命新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服务发展大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堵点问题；要聚焦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找准影响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能力、审判体系、信息化建设等难点问题；要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影响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感受的立案、诉讼、执行、信访等环节的痛点问题。只有通过不断深入调研，才能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以调研提升质效为落脚点。司法调研工作的终极目标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为民。通过调研及时掌握审判质量、法律适用、司法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质量第一、提高效率”的理念，用足用好繁简分流机制，持续推进均衡结案，杜绝“前松后紧”“集中清积”“突击结案”，提升审判质效，降低发改率，将提升司法效率落到实处。同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研判重大疑难案件，统一法律适用，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三、发挥“三股力”，下好成果转化一盘棋

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

好工作的基本功，事关人民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要发挥整体合力作用，促进调研成果转化。

发挥头雁力量，让调查研究更有力度。司法调研工作要想打开局面、快速推进、取得实效，领导干部是关键因素、力量核心。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基层、心系基层、看成绩、比成效、看问题、比差距，全面凝聚共识，树典型、督落后、聚合力，努力打通工作堵点，将调研成效转化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的生动实践，促进法院工作一体推进、立体提升。

发挥群众力量，让调查研究更有深度。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下去调研看到的全是办法，高手在民间。司法调研要践行“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工作方法，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穿透式”调研，与基层一线、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高于民、问计于民，沉下心来把情况摸清楚，把问题症结分析透，把思路对策想明白，才能科学决策，把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发挥科技力量，让调查研究更有精度。科学严谨的统计分析是调查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充分挖掘司法大数据的价值，深化数据辅助决策、数据防风险、数据促规范、数据辅助审判的作用，客观准确全面呈现审判执行工作态势，不断推出精品调研成果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好有关决策部署，守正创新、履职尽责，发挥好调查研究的前导作用，不断提升司法质效。

# 坚持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姚鹏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决定的，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目标追求决定的。

## 二、坚持大兴调查研究，增强能动司法的导向性

能动司法是主动型司法。深入调查研究，认识和把握大局，是能动司法的重要前提。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调研聚焦到“公正与效率”主题上来。我们结合阿勒泰地区边疆地区实际，在工作谋全局中针对涉外审判、收道法庭等问题，列出十大调研课题，常态化推进司法调研，力求使调查研究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务实举措。

建立民意沟通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法院开放日等机制，确保法院工作建立在广泛民意的基础上，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司法建议工作，高度重视审判执行态势分析研判，在解决纠纷的同时，关注各类可能危及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更多有见解、有水平的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

## 三、坚持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能动司法的长效性

能动司法是高效型司法，必须强化系统思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未雨绸缪，超前谋划。为此，我们完善司法联系企业机制，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把脉”企业司法需求，收集企业意见建议，通过上门走访、巡回办案，为企业发展减轻负担。

探索实行调解前置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做实“抓前

端、治未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诉源治理、法治宣传、纠纷排查等融入人民法院日常，努力不发生、少发生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完善便民诉讼机制，以“如我在诉”精神，着眼边疆民族地区实际，把巡回办案作为群众看得见的能动司法，深化党旗下的法庭、马背上的法庭、指尖上的法庭建设，让“冬不拉调解法”(即将冬不拉弹奏引入调解过程)在乡村牧区、田间牧道持续推广。

落实协调解决法院执行难工作机制，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形成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合力。既要清理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也要妥善处理好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还要建立防止形成执行积案的长效机制。开展“雪都利创”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涉政府机关、涉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 四、坚持着力破解难题，增强能动司法的针对性

能动司法是服务型司法，有效服务是能动司法的核心。要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立足地域和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夯实基层基础贡献法院力量。

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聚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措施，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执行是法院工作的主责主业，在当前案件数量增长的情况下，要加强案件管理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在确保办案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办案效果，真正把能动司法的理念、原则和方式落实到司法办案各环节。

## 五、坚持提升能力素养，增强能动司法的实效性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是前提，素质是关键。要提升法院领导干部审判业务水平，通过院领导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以及新类型、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辐射带动全体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要结合阿勒泰法院实际，以“法官夜校”“法官夜校”“雪都政法实战营”“法治讲堂”四个为抓手为载体，促进法官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

要提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人民法官要心怀“国之大者”，在大是大非面前，要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敢于与错误言行作斗争，要讲政治重自律，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要强化群众工作能力。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化解群众矛盾的过程中，法官不能成为高高在上的看客，一判了之、不闻不问，要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多把“书面语”转化为“家常话”，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能动司法，始终坚持以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依法履职和司法发展之间架起能动司法的桥梁，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作出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能动司法作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切入点，深化研究、深化教育、深化实践，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审判职能。

一、坚持转变司法理念，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被动性看作是司法的基本原理，认为“不告不理”或“民不告、官不究”，但如果片面理解、刻板套用司法被动性原则，将导致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影响公平正义的实现。案件受理是被动的，不能主动揽案，审判必须依法，不能想当然擅断，但我们的工作完全可以而且必须是能动的。坚持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本质属性